

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安全管理等相關計畫，規劃於 102 年底前辦理 100 場以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宣導正確用藥觀念，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102 場次，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生機關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外籍勞工聚集臺北車站慶祝節慶，造成人潮擁擠，需要提早進行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2）

顏委員就外籍勞工聚集臺北車站慶祝節慶，造成人潮擁擠，需要提早進行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持臺北車站大廳環境及觀瞻，並確保旅客之權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尊重民眾使用車站公共空間之權利，在主要旅客動線區域，均採柔性勸導管理。又該局已拜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印尼勞工在臺協會及專家學者等，並進行溝通，爾後有類似活動，請其先提出申請，並做好內部管理。另就明（103）年開齋節之相關規劃事宜，該局已邀集臺北市政府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共同研商。
- 二、行政院勞委會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特定節慶及活動，以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緒，並讓國人參與、瞭解外國文化習俗，促進和諧關係，並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注意動線規劃、疏散路線、辦理地點及管理或輔導當地外籍勞工經常聚會處所，並向外籍勞工宣導在公共場所聚集會應注意之事項與法令規定，以促進外籍勞工在平等及尊重原則下共同生活。
- 三、未來行政院勞委會將會商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檢討大型活動選址與疏散路線之規劃，及研議於該等縣市轄區內引導形成外籍勞工聚會處所，並結合地方政府勞工、警察、衛生及環保等單位加強管理。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旅館公共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

李委員就旅館公共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係由各地方政府負責發證與管理，交通部觀光局已要求各地方政府除不定期查核外，亦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定期查核。
- 二、有關本次公共安全聯合督導檢查項目主要分為營建及消防檢查 2 項，營建檢查項目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簽證（有無簽證申報）、面積區劃、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及升降機間之區劃、內部裝修材料、走廊（室內通路）寬度、安全梯（含直通樓梯）、緊急進口、升降設備

(有無使用許可)等 8 項;消防檢查項目則包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 4 項,其中一子項目不合格,即屬不合格。本次督導結果內政部業於本(102)年 8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建築研究所等依執行成果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

三、針對本次抽查不合格之旅館場所,除由各地方政府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追蹤管制外,交通部觀光局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應於平時聯合稽查旅館時,就旅館建築物及消防安全部分落實檢查,就應改善事項列案追蹤,至其完全改善為止。該局將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取締非法業者,同時透過媒體及網路等,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宿住宿,以保障自身權益。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妥善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及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

李委員妥善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及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打造環臺自行車道路網,在市區通勤自行車道系統部分,內政部已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在臺灣東、西部地區,交通部及前行政院體委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亦已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分別完成東部示範自行車路網建置及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在各地區建構優質運動休閒之自行車道路網。另為持續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自行車道路網,行政院亦已於 101 年 12 月核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教育部爰於本(102)年 5 月 20 日將該計畫之補助原則,函送各地方政府,自本年至 105 年投入 12 億元新建自行車道 470 公里,以整合各地方自行車道系統。此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已組成「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推動平臺」,以協調整合各部會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採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策略,由自行車道路網串連配合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
- 二、為利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妥善規劃自行車道各項系統設施,交通部已於 101 年完成「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並經增修後於同年 7 月印製成冊,函送各機關參考引用。另該部亦將已完成之「自行車騎乘安全使用手冊」,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閱及推廣,俾以持續推動自行車安全教育。
- 三、為完備自行車行車規範與交通安全,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自同日施行,期以維護行人及自行車騎士之權益。另自行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行車規範,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至第 131 條等均有定明;若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76 條等規定,予以處罰。